

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永发改审〔2023〕7号

关于永州市 2023 年中央财政标准化林业站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永州市林业局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关于永州市 2023 年中央财政标准化林业站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》及可研报告文本等资料已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目前全市基层林业站普遍存在基础设施简陋，设备仪器匮乏等问题，严重制约了基层林业工作的开展。为进一步优化基层林业站管理水平，缓解林业发展服务与执法等矛盾，改善我市林业发展、指导、综合服务水平，同意实施永州市 2023 年中央财政标准化林业站建设项目。

项目代码：2305-431100-04-01-328130。

二、项目建设内容及地点：2023 年全市申报维修改建中央财政标准化林业站 5 个，其中 1 级站 4 个（祁阳市肖家镇林业工作站、宁远县五龙山瑶族乡林业工作站、道县洪塘营



乡标准化林业工作站、东安县端桥铺镇林业工作站），二级站 1 个（金洞管理区晒北滩瑶族乡林业工作站）。

三、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。项目总投资 323.85 万元。资金来源为申请中央投资 190 万元，业主单位自筹 133.85 万元。请严格落实项目建设资金来源，不得违规举债，确保不增加市本级政府隐性债务和关注类债务，否则倒查责任，终身追责。

四、项目法人及工期。本项目由分别由祁阳市林业局、宁远县林业局、道县林业局、东安县林业局、金洞管理区林业局担任项目法人。项目 2024 年 8 月之前完成。项目具体建设应依法依规完善相关手续，手续不完备不得开工建设。请切实加强项目工期管理，确保项目按期按质竣工。如不能按期按质竣工，须在工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我委做出书面说明，并提出整改措施。

五、请项目法人单位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6 号）、《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》（湘财〔2019〕27 号）等有关工程招投标法律法规。

六、请根据有关规定及本批复要求，严格按限额设计原则抓紧组织开展项目初步设计，并报我委审批工程建设总投资概算。

七、请项目法人单位加强施工的组织管理，严格落实保

障措施，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。项目建设的节能、环保、劳动卫生、安全生产等内容，应严格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。

八、请项目法人单位通过“湖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”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、建设进度、竣工投用等基本信息，其中项目开工前应按季度报送项目进展情况；项目开工后至竣工投用止，逐月报送进展情况。我委将采取在线监测、现场核查等方式，加强对项目实施的事中、事后监管，依法处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。

九、本审批文件有效期为二年，自发布之日起计算，在审批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，应在审批文件有效期届满 1 个月前向我委申请延期。项目在审批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，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，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。

